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7853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8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建设项目名称	学校工程1幢（自编名广东文艺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剧场）
建设位置	东环街桥兴大道易兴工业村
建设规模	自编号实验剧场，总建筑面积：8798平方米，地上4层：5673平方米，地下1层：312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08〕1244号，穗规函〔2008〕640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07）放0849-0850号，（2024）复42B163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28日